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2296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
负责人周

被执行人陶

被执行人朱

本院在执行 (2016) 沪 0115 民初 41874 号中国 与陶、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陶、朱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 (2016) 沪 0115 执 229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陶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 599 弄 21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 599 弄 21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